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鑫林，男，1982年9月出生，现任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然）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杨鑫林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9号），杨鑫林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杨鑫林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鑫然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利用基金财产牟利，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是：

其一，2021年1月，深圳鑫然与靖江市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某公司）签订《债券融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深圳鑫然为靖江某公司拟发行的债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在其

权限和能力范围之内，协助靖江某公司顺利完成债券融资工作，为靖江某公司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2021年7月，深圳鑫然收到靖江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服务费104.66万元。

其二，2022年8月16日，深圳鑫然与北京某公司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北京某公司聘请深圳鑫然为其债券销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每年的咨询服务费为销售规模2200万元的0.5%。2022年8月15日至17日，北京某公司发行某债券，8月17日深圳鑫然在管产品鑫然泓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一级市场认购该债券，2022年10月28日，深圳鑫然收到北京某公司“服务费”11万元。

以上事实有服务协议、银行流水、审计报告、高管任职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鑫然填报及协会查实的消息，杨鑫林于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鑫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深圳鑫然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鑫林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